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具备非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公司本次提名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边书平先生、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王建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具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公司本次提名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文女士、董嘉鹏先生、刘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云龙（签字）：\_\_\_\_\_

李 文（签字）：\_\_\_\_\_

鞠宏毅（签字）：\_\_\_\_\_

**2023年9月26日**